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5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9,834,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6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763,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70,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股份 7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洪涛先生、平丽洁女士、刘越女士、梁春红女士、黄建先生、王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洪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平丽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平丽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刘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梁春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春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黄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王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齐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华先生、李强先生、孟凡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孟凡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孟凡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军先生、丁慧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决策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范真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丁慧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丁慧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5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刘洪涛先生、平丽洁女士、刘越女士、梁春红女士、黄建先生、王齐亮先生

2、独立董事:陈华先生、李强先生、孟凡强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职工民主决策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军先生、丁慧玲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范真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部分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秦熙先生、刘增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韦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徐国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附件:公司董事、监事简历

刘洪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22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洪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在工商银行曲阜县支行计划科工作;1991年1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工商银行济宁分行办公室任宣传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国际结算科科长;2000年1月至2001年10月,担任工商银行汶上县支行副行长;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担任工商银行济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任主任;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同时兼任冠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29)、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61)、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主任、管理合伙人。现同时担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67)独立董事、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凡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8月,担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担任北京中科闻歌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CFO。2023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达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孟凡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平丽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北京汇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澳大利亚Plastic Wax Pty Limited和北京聚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平丽洁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并担任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香港友邦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高级财富管理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海南涵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海南融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监兼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刘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春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1992年至2023年12月,先后担任山东燕陵蜜酒厂财务科科长、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梁春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担任青岛中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青岛海牛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副总。

截至目前,黄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齐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制造一本部副总监。

截至目前,王齐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2006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业务员。2016年4月至今,担任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目前,杨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慧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先后担任公司公共事务专员、总经理办公室专员。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知识产权部经理。

截至目前,丁慧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10年1月任青岛英卓商贸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10年2月至2014年6月任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岗职务,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综合保障部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范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2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其中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2,732,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2,73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因2024年7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6月25日,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2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涉及8名股东,分别为:李江淮、李潇帆、李永川、李潇宇、李春华、米莉、李冬敏、杨进美,股份数量为442,732,500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总数的87.99%。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7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如下:

2022年7月20日,因锁定期届满,公司3位股东杨其龙、吴世强、白双双持有的合计7,267,5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流通上市。此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2,732,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67,500股。

2022年12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189名激励对象授予3,4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3,4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6,182,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67,500股。

2023年7月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3,387,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6,1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67,500股。

2023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510,75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3,898,2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6,630,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67,500股。

2023年12月1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0,500股。此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503,898,2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5,330,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568,000股。

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1人因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4,184,00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5,197,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986,251股(2023年11月21日-2024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自主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在此期间自主行权,行权将导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续变动)。

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8人因离职、205人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91,37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3,186,75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3,906,3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280,376股(2023年11月21日-2024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自主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在此期间自主行权,行权将导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续变动)。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503,186,75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87.9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及米莉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及本人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永川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公司股东李冬敏、杨进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2,732,5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因2024年7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江淮	121,500,000	24.15%	121,500,000	0
2	李潇帆	119,560,950	23.76%	119,560,950	0
3	李永川	90,918,900	18.07%	90,918,900	0
4	李潇宇	72,809,550	14.47%	72,809,550	0
5	李春华	10,815,750	2.15%	10,815,750	0
6	米莉	10,027,350	1.99%	10,027,350	0
7	李冬敏	8,550,000	1.70%	8,550,000	0
8	杨进美	8,550,000	1.70%	8,550,000	0
合计		442,732,500	87.99%	442,732,5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42,732,5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443,906,375	−442,732,500	1,173,8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59,280,376	442,732,500	502,012,876
股份合计(股)	503,186,751	0	503,186,751

八、上网公告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05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3,909.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83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